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劭

鄭馥緯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聶瑞毅律師  
被 告 成師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  
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鄭馥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成師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陳奕劭與鄭馥緯、廖昱穎（經檢察官另案通緝）及其所屬詐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陳奕劭透過鄭馥緯之介紹，前於民國111年2月間某日，在新

01 北市○○區○○街00巷000弄00號，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  
0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資  
03 料，交付予廖昱穎及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此部分業經本院11  
04 3年度金訴字第12號判決，非本案審理範圍），並於本案詐  
05 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成師承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6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透過綽號「小萱」之人介紹，於111  
07 年2月間某日，在基隆市和平島，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  
0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資料交  
09 付予陳奕劭及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本案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  
11 稱「林紫嫣」向彭思榮佯稱：可上ELWOOD虛擬貨幣投資網站  
12 投資獲利云云，致彭思榮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13 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本案詐欺  
14 集團不詳成員旋即將詐欺犯罪所得混雜其他不明款項後，依  
15 序層轉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第四層帳戶  
16 （即A帳戶）及第五層帳戶（即B帳戶）後，由陳奕劭持B帳  
17 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所得  
18 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混雜其他不明款項），嗣陳奕  
19 劭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付予鄭馥緯，鄭馥緯再轉交予廖昱穎指  
20 派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1 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彭思榮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  
22 調閱相關帳戶交易明細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甲、程序事項

27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陳奕劭、鄭馥緯、  
28 成師承（下稱被告3人）及被告鄭馥緯之辯護人於本案言詞  
29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30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顯無不可信  
31 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

01 論，自均有證據能力。

02 乙、實體事項

03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被告陳奕劭、鄭馥緯部分

05 (一) 被告陳奕劭、鄭馥緯之答辯

06 1. 訊據被告陳奕劭固供述有於上揭時、地將A帳戶資料交付  
07 予廖昱穎，及有向被告成師承拿取B帳戶之提款卡，並持  
08 以提領50萬元後交予被告鄭馥緯；且不爭執如附表所示被  
09 害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所騙，而匯出款項，相關款項金流  
10 並如附表所示方式層轉等情，而坦承洗錢之犯行，惟矢口  
11 否認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當時廖昱  
12 穎跟我說該提款卡是廖昱穎本人的，廖昱穎走不開，所以  
13 請我幫忙去跟廖昱穎的朋友拿提款卡，廖昱穎並說這些款  
14 項是虛擬貨幣款項，跟詐騙集團無關，我有看過廖昱穎以  
15 手機操作虛擬貨幣買賣，也有拿收據給我看，因廖昱穎帳  
16 戶額度不夠，所以才需要我的帳戶。當時我沒有想過這是  
17 詐騙，我認為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8 2. 訊據被告鄭馥緯固供述有引介被告陳奕劭予廖昱穎，並有  
19 跟被告陳奕劭收過錢，於111年7月至11月被告陳奕劭依照  
20 廖昱穎指示提領款項會交由其再轉交予廖昱穎指派之人，  
21 其可從中按0.3%至0.4%之比例抽取報酬；且不爭執如附  
22 表所示被害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所騙，而匯出款項，相關  
23 款項金流並如附表所示方式層轉並提領等情，而坦承共同  
24 洗錢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25 行，辯稱：當時廖昱穎跟我說這些款項是虛擬貨幣買賣的  
26 錢，我有看過廖昱穎以手機操作虛擬貨幣買賣，所以我認  
27 為我是投資虛擬貨幣，完全沒想過這是詐騙云云。其辯護  
28 人則為其辯護略以：被告鄭馥緯僅係單純幫助朋友而介紹  
29 廖昱穎予被告陳奕劭認識，後續係由廖昱穎分派工作內  
30 容，與被告鄭馥緯無涉，且被告鄭馥緯並未直接與被害人  
31 聯繫，從對話紀錄、另案或本案卷證來看，並無法明確得

01 知被告鄭馥緯確實有參與廖昱穎詐騙集團犯罪行為。另臺  
02 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91號、第1115號判決認  
03 定被告鄭馥緯構成一般洗錢罪，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希望對被告鄭馥緯為有利認定等語。

05 (二) 經查：

06 1. 被害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以至虛擬貨幣投資網站投資可獲  
07 利之詐術所騙，有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08 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嗣該等詐欺贓款再以如附  
09 表所示路徑層轉至第二層至第五層帳戶後，由被告陳奕劭  
10 持B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間提領共計50萬元  
11 等情，為被告陳奕劭、鄭馥緯所不爭執，核與被告成師承  
12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內容（偵卷第65-81、326-328  
13 頁）、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訴內容（偵卷第197-199頁）均  
14 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  
15 話紀錄（偵卷第243-260頁）、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客戶  
16 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31-189頁）在卷可  
17 憑，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再從被害人匯出款項至第一  
18 層帳戶後之金流路徑及轉帳時間，可見被害人之款項匯入  
19 後，旋即轉入第二至五層帳戶內，金額不僅有刻意分割或  
20 與他款項合併，並頻繁在不同帳戶間轉帳製造金流斷點，  
21 以圖增加司法機關與被害人遭詐款項勾稽之困難度，倘非  
22 多人細膩之聯繫、分工，實無以為之。

23 2. 被告陳奕劭、鄭馥緯雖以上開情詞為辯，而否認其等主觀  
24 犯意，惟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5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  
26 有明文。是關於故意犯，不以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  
27 故意，始為刑法所欲加以處罰之對象；縱僅是對於構成犯  
28 罪之事實預見其有極高度之發生可能性，抱持著即使發  
29 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心態，則屬不確定故意，亦為  
30 刑法所欲處罰之對象。本條項所指之預見，係指行為人於  
31 行為時，在其事物認知下，對其「將為」之行為「有高度

01 可能」會實現構成要件事實之主觀推估而言。又刑法之詐  
02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均不以行為人具直接故意  
03 為限，是行為人若僅具不確定故意者，亦得成立上開罪名  
04 之正犯。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為何，存乎一心，旁人  
05 無從得知，僅能透過被告表現於外之行為及相關客觀事  
06 證，據以推論；若被告之行為及相關事證衡諸常情已足以  
07 推論其對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及容認結果發生之心態存  
08 在，而被告僅以變態事實為辯，則被告自須就其所為係屬  
09 變態事實之情況提出合理之說明；倘被告所提相關事由，  
10 不具合理性，即無從推翻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推論，而無  
11 法為其有利之判斷，合先敘明。

### 12 3. 被告陳奕劭之供述、證述內容：

13 ①於113年1月20日警詢時供稱：鄭馥緯介紹廖昱穎給我認  
14 識，廖昱穎需要我提供帳戶，我於111年2月、3月左右將A  
15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廖昱穎使用，廖昱穎使  
16 用TELEGRAM傳訊息給我，通知我去提領款項，提領完後我  
17 再把現金拿去廖昱穎租屋處給廖昱穎，廖昱穎每次會給我  
18 2千元至3千元不等的報酬。廖昱穎把我拉進去一個TELEGR  
19 AM群組，該TELEGRAM群組內會有2、3個人負責指揮，告訴  
20 我什麼時候要去提領款項，我於111年4月開始將帳號發到  
21 該TELEGRAM群組，提供給群組內的人使用，也有依照該TE  
22 LEGRAM群組裡面的人指示前往提款，之後再把款項親手交  
23 給鄭馥緯。加進去TELEGRAM群組後，廖昱穎跟我說報酬是  
24 提領款項的0.7%，每次領到的報酬也大多是2千元至3千  
25 元等語（偵卷第13-23頁）。

26 ②於113年6月1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鄭馥緯介紹廖昱穎給我  
27 認識，我有將A帳戶的網銀帳密交給廖昱穎使用，每次提  
28 領可以領到2千元至3千元的報酬，是廖昱穎給我現金。我  
29 大約是從111年2月起到6月止是將提領款項交給廖昱穎，  
30 從111年7月起到10、11月止是將提領款項交給鄭馥緯。本  
31 案被害人遭詐騙的款項我是交給鄭馥緯等語（偵卷第322-

01 323頁)。

02 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認識廖昱穎是鄭馥緯介紹的，我提  
03 供A帳戶給廖昱穎，廖昱穎當時會用TELEGRAM聯絡我，跟  
04 我說何時有錢匯到我戶頭內，請我領出來，之前廖昱穎是  
05 說直接拿到廖昱穎租屋處把錢交給廖昱穎，後來廖昱穎說  
06 之後把錢交給鄭馥緯即可。我除了拿自己的A帳戶提款卡  
07 領錢之外，廖昱穎也會拿提款卡給我請我幫忙領錢。我當  
08 時有在TELEGRAM「呼啦」群組裡，是廖昱穎拉我進去等語  
09 (本院卷二第23-27頁)。

10 4. 被告鄭馥緯之供述、證述內容：

11 ①於113年3月20日警詢時供稱：我有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  
12 M，暱稱是「豆豆先生」。陳奕劭於111年2月經我介紹認  
13 識廖昱穎，111年4月陳奕劭加入到TELEGRAM群組後，群組  
14 裡面的人指示陳奕劭去提領款項，之後陳奕劭依廖昱穎指  
15 示再把款項交給我，我收到款項後，會在另一個TELEGRAM  
16 群組內講說我有收到款項，群組內的人就會派人來跟我收  
17 錢，我有收取報酬等語(偵卷第60-62頁)。

18 ②於113年6月13日偵查中證稱：我有把陳奕劭介紹給廖昱  
19 穎，我獲得的介紹費大約是提領款項的0.3%~0.4%，由  
20 廖昱穎給我。111年7月起到10、11月止陳奕劭依廖昱穎之  
21 指示將提領款項交給我，再由我轉交給廖昱穎，我收到款  
22 項後，會到TELEGRAM群組告知已收到款項，廖昱穎會派人  
23 向我收取，代收款項的報酬一樣是提領款項的0.3%~0.  
24 4%等語(偵卷第325頁)。

25 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2月左右，廖昱穎當時說如果我  
26 身邊有朋友想要賺錢的話，可以介紹給廖昱穎，因為那陣  
27 子陳奕劭生活沒有很好過，我就把廖昱穎介紹給陳奕劭，  
28 工作內容會用到陳奕劭的帳戶，進去陳奕劭帳戶的錢，陳  
29 奕劭可以獲得報酬為0.7%。一開始都是廖昱穎跟陳奕劭  
30 對接，後來廖昱穎有拉一個TELEGRAM「呼啦」群組，拉我  
31 跟陳奕劭進去，群組上面會打銀行帳號後3碼還是後4碼，

01 後面會打匯到該帳戶的金額，陳奕劭就會去領錢，領完錢  
02 後，前面都是陳奕劭自己交給廖昱穎，後面是陳奕劭把錢  
03 交給我，我會在另一個TELEGRAM「呼交」群組裡面標註我  
04 有收到錢了，廖昱穎會派我不認識的人來跟我收錢。我知  
05 道陳奕劭有提供自己的中國信託銀行帳號用來收錢及領  
06 錢，群組內至少會有兩個人指示陳奕劭去領錢，陳奕劭領  
07 錢的報酬基本上不是陳奕劭扣掉，就是我會從陳奕劭提領  
08 的錢中扣除0.7%後交給陳奕劭等語（本院卷二第13-19  
09 頁）。

10 5. 被告陳奕劭、鄭馥緯上開所稱之TELEGRAM「呼啦」群組  
11 （下稱本案群組）中，葉書宇（暱稱：阿葉）、鄭馥緯  
12 （暱稱：痘痘先生）、陳奕劭（暱稱：Ram Tom）及張森  
13 博（暱稱：阿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19人均  
14 在本案群組，本案群組有出現下表所列訊息，業據證人即  
15 另案被告張森博於112年5月26日警詢時指認本案群組暱稱  
16 所指人員及就本案群組訊息之含意證述明確（另案臺灣新  
17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387號影卷【下稱新北檢偵  
18 32387影卷】第257-265頁，見本院卷一第255-263頁），  
19 並有另案扣案之被告張森博持用手機內的本案群組對話訊  
20 息畫面照片在卷可證（新北檢偵32387影卷第267-281頁反  
21 面，見本院卷一第269-284頁）：

編號	本案群組訊息之含意	對應之訊息畫面照片
1	3或4碼數字為「金融卡尾數號碼」	新北檢偵32387影卷第267-270、272-275頁
2	「風控」，這是指金融卡遭凍結或警示，如提款時發現遭警示或凍結，必須拍照回報，並在群組內註記「風控」。	無
3	「5012（額度12）」是金融卡尾數號碼	新北檢偵32387

	為「5012」及提款額度為12萬元。	影卷第267頁
4	葉書宇傳送「782解」之訊息是指尾數號碼「782」的金融卡解除風控，可以匯錢進來（金融機構帳戶）提款。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68頁
5	匿稱「安靜」之人傳送「195...20」之訊息是指尾數號碼「195」的金融卡內現在有20萬元，看到這個訊息，就必須去提領。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68頁
6	鄭馥緯傳送「195...」、「782...」、「200...」、「419...」、「959...」、「030...」、「131...」、「352...」、「407...」、「398...」、「127...」之訊息是指今天的金融卡狀況及尾數號碼供群組成員查看。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69頁
7	張森博於111年7月12日傳送「997（額度12）...」、「959...48V」、「195...48V」、「782...48V」、「200...48V」、「407...48V」、「894...48V」、「352...48V」、「419...48V」、「131...48V」、「127...48V」、「398...48V」、「030...48V」、「1192...23.9V」、「094...」、「012（額度12）...」之訊息是在回報7月12日提領完的狀況，提領完成後我們都會在金融卡後面的額度打「V」，例如「959...48V」的意思是尾數959的金融卡成功提領48萬元。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70頁
8	南南傳送「收」、達摩傳送「下課」、	新北檢偵32387

	「幫我歸集快一點 謝謝 大家辛苦了」、痘痘先生傳送「辛苦了」之訊息是指南南、達摩應該也都是上組，對話內容就是今天大家提領完後回報群組，然後上組回答收到。達摩傳送「下課」意思就是今日收工、「幫我歸集快一點 謝謝 大家辛苦了」可能是叫鄭馥緯回水錢回快一點。	影卷第271頁
9	葉書宇傳送「997 (額度12) ...」、「188 (額度12) ...」、「782...」、「195...」、「959...」、「398...」、「894...」、「419...」、「1192...」之訊息是指傳送當天金融卡訊息。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72頁
10	葉書宇傳送圖片(圖片內容為中國信託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是指有新的金融卡並傳至群組。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73頁
11	鄭馥緯傳送「新車 額度50 再麻煩綁感恩」之訊息是指金融卡額度50萬元，要求上組綁定約定帳戶，方便轉帳。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73頁
12	鄭馥緯回覆所傳送圖片「這台有綁了嗎」是鄭馥緯在問上組金融卡約定帳號是否已綁定。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74頁
13	張森博於111年8月15日傳送「997 (額度12) ...」、「188 (額度12) ...」、「959...48V」、「195...48V」、「782...48V」、「946...」、「398...28.3V (圈4.6)」、「1192...」、「131...」、「094...」	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75頁

01

	<p>「 352... 」 、 「 419... 」 、 「 894... 」 、 「 030... 」 、 「 127... 」 、 「 407... 」 、 「 200... 」 之訊息是回報8月15日提領狀況，提領完成後會在金融卡後面的額度上打勾，例如「959...48V」是指尾數959的金融卡成功提領48萬元，「398...28.3V (圈4.6)」是指當下有領28.3萬元出來，餘款4.6萬元遭銀行圈存，因為銀行如果覺得帳號有風險或不明金流，就會先行圈存，然後我有拍ATM畫面給上組查看，證明確實遭圈存。</p>	
14	<p>鄭馥緯於111年8月18日傳送圖片4張 (內容：1. 金融卡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這四台還沒綁上的」之訊息是跟上組說有新的四張金融卡，要求上組綁定。</p>	<p>新北檢偵32387 影卷第276頁</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6. 現今詐欺集團犯案之基本模式均在於透過「人頭帳戶」收款及「車手」領款、並層層轉交不同之「收水」以隱匿金流。而金融機構帳戶開戶甚為容易，交易相對人透過自己帳戶間之轉帳亦甚為便利，並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需求，或透過第三人帳戶收款，再為他人提款後轉交之必要，是相熟識之人間借用銀行帳戶或以第三人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已須提防，更何況是完全陌生、不相識之人，在此種須利用他人銀行帳戶收受款項之情形下，其中往來資金來源即有極高之可能是犯罪所得之贓款，並欲藉由人頭帳戶洗錢。在詐欺集團案件如此層出不窮之情況下，政府、媒體、金融機構不論開戶時之相關文件或張貼於櫃台、自動櫃員機之海報、標語均已廣為宣導不要將自己的帳戶提供

01 他人使用或持不明之第三人提款卡為他人領款，以免將成  
02 為詐欺集團之工具，此為一般有金融機構帳戶或有利用金  
03 融機構帳戶交易之人所周知之事實。如前所述，本案從附  
04 表所見之利用第一層至第五層帳戶收款、轉帳之金流路  
05 徑，並由車手領款之模式以觀，即是屬典型之詐欺集團犯  
06 案模式。互核上開被告陳奕劭、鄭馥緯之供述內容，可見  
07 其等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將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以不合理  
08 之方式提領、轉交並回流實際之需款者等情均有認識，復  
09 參酌另案被告張森博持用手機內之本案群組對話訊息畫面  
10 照片，上述訊息與實務詐欺案件中詐欺集團內部經常使用  
11 攸關詐欺取財暨洗錢事宜之暗語相符，且均未提及任何有  
12 關投資虛擬貨幣等事宜，僅為描述、回報與提領款項有關  
13 等情，衡諸被告陳奕劭、鄭馥緯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並  
14 無明顯低於一般人之處，對於其等所為有極高可能性係詐  
15 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自有所預見，然其等卻予容認並  
16 決意為之，顯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  
17 定故意，自堪認定。

18 7. 被告陳奕劭、鄭馥緯雖均辯稱其等不知道此等款項涉及詐  
19 騙，以為僅是投資虛擬貨幣之款項云云。然如前述，現今  
20 金融服務不論開戶、轉帳、匯款均甚便利，倘為合法之款  
21 項，有何需透過人頭帳戶收款或為他人提領現金再轉交之  
22 方式？亦有何需要在本案群組內註記不同帳戶之成功提款  
23 金額或帳戶內金額是否有遭銀行圈存？足見其等所辯並不  
24 合理，並無影響其等對於本案所為均係實施加重詐欺及洗  
25 錢行為之預見甚明。

26 (三) 綜上，被告陳奕劭、鄭馥緯雖均否認詐欺犯行，但其等所  
27 稱之虛擬貨幣款項，均與詐欺犯罪有關，顯不合理。其等  
28 雖均供稱有看過廖昱穎以手機操作虛擬貨幣買賣，惟僅空  
29 言而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是其等辯稱所提領轉交之款項  
30 為虛擬貨幣款項云云，僅係臨訟杜撰之詞，無可採信。

31 二、被告成師承部分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成師承於本院審理時（本院卷一第  
02 91、162頁、卷二第8、102頁）坦承不諱，核與被告陳奕劭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內容（偵卷第11-25、31-43、321-32  
04 4頁）、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訴內容（偵卷第197-199頁）均大  
05 致相符，並有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6 錄（偵卷第243-260頁）、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07 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31-189頁）、臺灣基隆地方檢  
08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31號、第6544號起訴書（偵卷第301-3  
09 08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號、第532號刑事判決（本  
10 院卷一23-40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成師承具任意性之自  
11 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  
13 應依法論科。

## 14 貳、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 16 （一）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

- 17 1. 被告陳奕劭、鄭馥緯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  
18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係  
19 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  
20 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1 2. 又被告陳奕劭、鄭馥緯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2 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  
23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  
24 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  
25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  
26 第1項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  
27 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  
28 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  
29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  
30 而本案被告陳奕劭、鄭馥緯所為，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之加重條件，且其等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

01 定，自無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且被告陳奕劭、鄭馥緯就  
02 其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審理中均否認犯  
03 行，亦無該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 06 (二) 關於洗錢防制法

0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1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2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1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14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5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6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17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18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9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20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21 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23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4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  
2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

- 26 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7 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犯一般洗錢罪之  
04 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5 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  
0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0 施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  
13 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112年6  
14 月16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始得減輕其刑；再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7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  
18 刑要件顯漸嚴格，而不利於被告3人。

- 19 2. 被告陳奕劭、鄭馥緯共同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陳奕劭、鄭馥緯雖已於審  
22 理後期時就所犯一般洗錢罪自白不諱，且為認罪之陳述，  
23 但其等未於偵查及審理前期時自白洗錢之犯行，僅符合11  
24 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  
25 規定；而新舊法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26 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  
27 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已如前述；因  
28 此，被告陳奕劭、鄭馥緯所犯一般洗錢罪，若適用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  
30 行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本刑上  
31 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未逾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1 不得科以超過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其量  
03 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則無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5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量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綜合比較結果，適用新法其處斷刑之上限為5  
07 年有期徒刑，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是被告陳奕劭、鄭馥緯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且無依同法23條第3項前  
10 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

- 11 3. 被告成師承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12 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13 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14 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即為  
15 「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  
17 告，且被告成師承於審理前期時自白洗錢之犯行，僅符合  
18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19 之規定；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未較有  
20 利於被告成師承，是被告成師承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22 二、被告陳奕劭、鄭馥緯部分

- 23 （一）核被告陳奕劭、鄭馥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6 （二）被告陳奕劭、鄭馥緯與廖昱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7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28 （三）被告陳奕劭、鄭馥緯就上開所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犯罪目的均單  
30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各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31 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 爰審酌被告陳奕劭依指示提領詐得款項，被告鄭馥緯復將  
03 詐得款項轉交上手，其等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  
04 與詐欺取財之犯行，對被害人之財產造成損害，使詐欺集  
05 團主謀隱藏於後，復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而不法所  
06 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  
07 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且其等犯後始終飾詞推託，難認犯  
08 後態度良好；併考量其等均坦承洗錢部分之犯行，且均與  
09 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59頁、  
10 卷二第53頁），被告鄭馥緯已賠償完畢，被害人亦向本院  
11 表示均成立和解，且均依約分期付款等語（本院卷二第10  
12 1頁）；兼衡酌被告陳奕劭、鄭馥緯係依指示而為相關構  
13 成要件之實施，主觀上僅具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尚非詐欺犯行之主要謀劃者，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陳  
15 奕劭因本件犯行而獲有利益，及被告陳奕劭、鄭馥緯之素  
16 行、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擔任之  
17 角色、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及其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二第  
18 128頁），暨酌被告陳奕劭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休學之  
19 智識程度、從事天然氣檢修工作及家中經濟勉持（本院卷  
20 二第123頁）之生活狀況；被告鄭馥緯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21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拍理貨工作、家庭狀況及家  
22 中經濟勉持（本院卷二第123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4 三、被告成師承部分

25 (一) 查被告成師承將其申辦之B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容  
26 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係基於幫助  
27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帳戶  
28 之行為，係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9 是核被告成師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3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而起訴書雖

01 認定被告成師承涉犯詐欺部分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成師承於偵  
03 查中供稱：我有見過陳奕劭，現實生活中也見過「小  
04 萱」，我不認識也沒有見過鄭馥緯、廖昱穎，於本案我只  
05 有將提款卡交給陳奕劭，我沒有經手提領的款項等語（偵  
06 卷第327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經由「小萱」介紹  
07 把我的帳戶提款卡當面交給陳奕劭，我沒有去領本案這筆  
08 錢，我不認識鄭馥緯、廖昱穎，我有見過「小萱」本人，  
09 是女生等語（本院卷一第91、162頁），被告陳奕劭亦供  
10 承：我有拿成師承的提款卡領出50萬元等語（本院卷一第  
11 91頁）。是被告成師承並未實際提領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  
12 款項，即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且所接觸之犯罪行為人僅  
13 為被告陳奕劭及綽號「小萱」之人，復依檢察官所提出其  
14 他積極證據，亦無法證明就被告成師承部分確有三人以上  
15 之正犯分工詐騙模式，則基於「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之  
16 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成師承之認定，僅得認定被告成師  
17 承所為，該當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之幫助  
18 犯行，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此部  
19 分最終係認定較輕之罪，復經被告成師承就該部分犯行之  
20 事實有所主張與辯解，無礙被告成師承之防禦權行使，爰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2 (二) 公訴檢察官雖認被告成師承係涉犯「幫助」犯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本院卷二第125頁），惟參諸刑法第3  
2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立法  
25 理由：「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26 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  
27 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第1項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  
28 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  
29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  
30 謀共同正犯。」本條係認定多人共同行使詐欺犯罪，詐欺  
31 犯行惡性相比單一個人行使較為嚴重，對於被害人造成財

01 物之損害結果，比一人詐欺較為擴大，然立法理由係載明  
02 「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而非「多人參與行使詐  
03 術」，自不包含參與犯（教唆犯與幫助犯），且立法理由  
04 特別強調：「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  
05 犯」，顯見本條「三人以上」之人數計算，應以共同正犯  
06 為限，應排除幫助犯或教唆犯之人數為計算。是以，被告  
07 成師承雖基於幫助犯意，提供B帳戶資料作為助力，供被  
08 告陳奕劭提領款項所用，然就被告成師承部分，確為成立  
09 共同正犯之列者，僅有被告陳奕劭及綽號「小萱」之人，  
10 共計2人，自不該當於「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事由。  
11 準此，被告成師承既非屬共同正犯，其犯行當無刑法加重  
12 詐欺取財罪之適用。

13 （三）被告成師承係以提供B帳戶之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  
14 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6 洗錢罪處斷，另就被告成師承所犯幫助詐欺之輕罪得減刑  
17 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8 減輕其刑事由。

19 （四）被告成師承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0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成師承於審判  
21 中自白幫助洗錢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3 （五）爰審酌被告成師承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之工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  
25 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  
26 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成師承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之犯  
27 後態度，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輕罪部分，有依刑法第30  
2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被告成師承亦與被害人達  
29 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55頁），被害人  
30 亦向本院表示已成立和解且依約分期付款等語（本院卷二  
31 第101頁）；兼衡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成師承因本

01 件犯行而獲有利益，及被告成師承之素行、於本案之犯罪  
02 動機、目的、手段、所提供帳戶之數目、被害人遭詐騙金  
03 額及其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二第128頁），暨酌被告成  
04 師承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遊藝場  
05 開分員工作、家庭狀況及家中經濟勉持（本院卷二第123  
06 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7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8 參、不予宣告沒收

09 一、被告鄭馥緯轉交本案詐欺款項而取得之報酬為提領款項之0.  
10 3%至0.4%，業據被告鄭馥緯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  
11 卷一第161-162頁），並未扣案，為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被告鄭  
14 馥緯已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且賠償完畢，業如前述，被害人之  
15 損失已獲得賠償，並達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將被  
16 告鄭馥緯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鄭馥緯面  
17 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5項立法理由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19 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  
20 本院認就上開犯罪所得，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21 二、被告陳奕劭、成師承均供稱其等並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  
22 卷一第161-162頁），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其等確實因本  
23 案犯罪而有所得，是無從認被告陳奕劭、成師承獲有犯罪所  
24 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至被告成師承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  
25 B帳戶資料，因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已  
26 不得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顯然不具刑法  
27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

29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法

01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  
03 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過苛條款之適用。經查，本案被害人匯出之款項，雖係本  
07 案洗錢標的，然無證據足認係由被告陳奕劭、鄭馥緯管領、  
08 支配，被告陳奕劭、鄭馥緯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所  
09 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等宣告沒收此等財物，顯有  
10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被告成師承則係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其並未  
12 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  
13 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張晏甄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新臺幣）：

19

匯入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 額/帳戶)	匯入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 額/帳戶)	匯入第四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 額/帳戶)	匯入第五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 額/帳戶)	提款時間/ 金額
111年9月21日11 時48分許 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 陰保亨,由警方 另行偵辦)	111年9月21日15 時45分許 5萬元(起訴書 誤載為5萬15 元)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戶 名:瀧菜汽車行 楊軒轅,由警方 另行偵辦)	111年9月21日 (起訴書誤載為 22日)15時51分 許 115萬15元(起 訴書誤載為115 萬3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 名:林川閔,由 警方另行偵辦)	111年9月21日15 時53分(起訴書 誤載為23日11時 14分)許 100萬元 A帳戶	111年9月21日15 時53分(起訴書 誤載為23日11時 19分)許 50萬元 B帳戶	111年9月21 日16時22分 至16時27分 間(起訴書 誤載為23日 11時39分 許) 共計50萬元